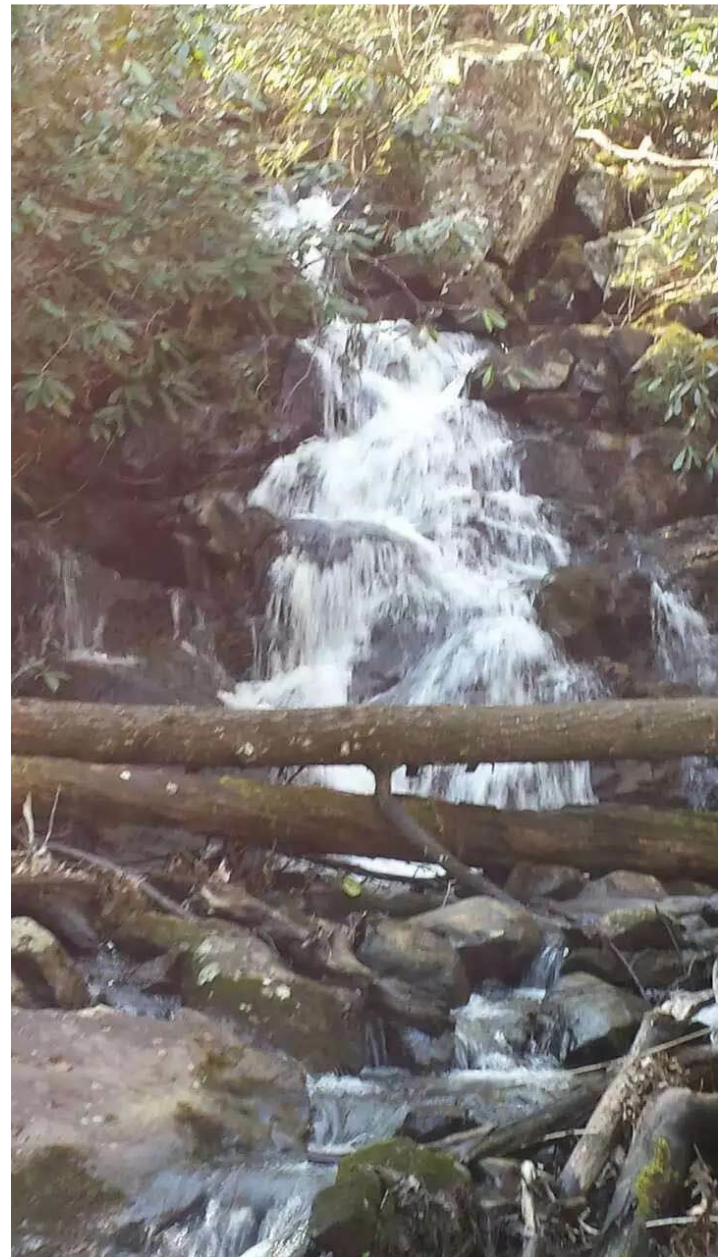


4/16/2016 - 4月16日星期六。

今天没照什么照片，因为今天根本没走多少路。

早上起来，三张老K感觉还是不好，说他先慢慢在前面走，8点10分就离开了。我磨磨蹭蹭拖到8点50才离开窝棚，然后一阵狂走。11点50分，走了5英里多路，在一个垭口的公路边，一个老太太设摊款待AT徒步者。她孙子也在走AT，于是她也就顺便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三张老K已经在那里，说他的左腿痛得要命，每走半小时就得休息一会，而且痛点从脚腕正上面一直痛到环绕整个脚腕上面的小腿这让我大感不妙。

在老太太摊子上，我一口气吃了两个热狗，一盘土豆片，一个香蕉，几块点心，还有一罐可乐。问题是，吃了这么多，我一点饱的感觉也没有，但实在不好意思再继续吃下去了。[呲牙]



休息了半小时，继续前进。三张老K要我先走，他自己慢慢来。于是约好在前面4英里处的窝棚等他。到了那里，今天预定要走的路才算一半。

我继续大步快走，4英里只花了一小时10分钟，在一点半就到了窝棚。

在窝棚吃东西喝水晒太阳到两点，三张老K才一瘸一拐到来。看他那样子，我就知道今天走不完剩下的9英里半到一个叫马利安的小镇。

等他喘息初定，我提了几个方案，第一，往前走 4 英里，到一个有水源的地方扎营。第二，往前走两英里，到一条公路边，给马利安的一个旅馆打电话叫车来接，不过花几个钱，让他去旅馆休息。第三，原地住下，明天再说。

三张老 K 竟然连那两英里路都走不动了，说他原地住下，让我一个人自己先走，他明天早上再来赶我。这不是说鬼话吗？他昨天就一再道歉，说他的腿伤毁了我的徒步计划云云。他只是不想再拖累我。

到了这个地步，我真没办法丢下他自己一个人先走，尤其是把他丢在山里。我最担心的是他韧带撕裂甚至断裂，那就完蛋了。所以，无论如何得把他带到小镇或者通车的地方，让他可以在旅馆甚至回家休息几天，彻底养好伤，再作打算。脚腕韧带是走 AT 人最容易受伤的部位。三张老 K 今天沮丧到极点，说原来只想赶上我跟我一起走，没想到反而拖累了我太多。的确，这三天少走的路加起来已经有一天的路程了，尤其是这么好的天气情况下。不过丢下他是不可能的，只能先安置好他，我才能轻装前行。我一再告诫他，跟我走是小事，AT 还有 1500 英里，路还长，就算不能一起走，现在已经是永远的朋友了，以后不论是我去亚特兰大还是他去纽约，都可以见面，一起吃饭喝酒。

今天只走了 9 英里多，合不到 15 公里，大概是上 AT 以来走得最少的一天。心里还是挺郁闷的。不过，趁着下午 3 点多的温暖天气，烧水好好擦了个澡，然后在山林里挖了些蒲公英煮面条。给自己放了半天假。